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38

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实验剧场舞台灯光购置

采 购 人：南京艺术学院

供 应 商：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编号：JSZC-320000-SHZX-G2025-0238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21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合同正文货物清单、附件 1 线材辅材清单、附件 2 增值服务清单、附件 3 租赁设备清单、附件 4 租赁设备清单及金额计算方式（示例）及乙方投标文件，若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LED 切割灯	DLW	DLW L1000H PRO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38 台	21000 元	798000 元
2	HID 三合一灯	DLW	DLW 480 BSW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40 台	11500 元	460000 元
3	LED 蜂眼灯	DLW	DLW L4019C4 BEE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40 台	11000 元	440000 元
4	LED 摇头洗墙灯	DLW	DLW L1060C4LC IP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6 台	8500 元	136000 元
5	灯光控制台	韵鹏	ROC8000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5000 元	85000 元
6	网络控制器	韵鹏	NPU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9000 元	18000 元
7	电源直通柜	RGB	RGB-ZT2000-RPC	广州市新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6000 元	66000 元
8	信号放大器	DLW	DLW 2080 DSA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1000 元	4000 元
9	线材辅材	知名品牌	定制，详见附件 1、线材辅材清单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 批	62000 元	62000 元
总计：贰佰零陆万玖仟圆						2069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佰零陆万玖仟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迁移、售后服务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艺术学院实验剧场舞台灯光购置项目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服务承诺；

（5）投标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接前，全部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货物进行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有损甲方对货物完整所有权的行为，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且货物验收合格满质保期为止。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发货、送货、安装调试，并承担运送安装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应出具设备明细清单，列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乙方投标价格扣减相应货物金额、拒收该批次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者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乙方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2 增值服务清单、附件 3 租赁设备清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赠送增值服务及设备免费租赁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标准、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售后服务。

4、质保期：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含附件 1 所列线材辅材）整体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乙方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立即作出响应，小型故障报修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大型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无法在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乙方需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并完成交接。

（2）提供一定数量的临时备用灯具，如遇演出中需要临时增加设备或设备突发故障无法及时维修的情况，可直接增加或者替换灯具，及时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每季度回访一次，每年 4 次，在此期间定期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测和保养。

6、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外，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立即作出响应，小型故障报修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大型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正常使用。**，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2）提供一定数量的临时备用灯具，如遇演出中需要临时增加设备或设备突发故障无法及时维修的情况，可直接增加或者替换灯具，及时解决问题。

（3）质保期外每季度回访一次，每年 4 次，在此期间定期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测和保养。

（4）免费维修期满后承诺

①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我方提供设备的终生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只收取材料费，人工费免收。

② 我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长期备有充足的零配件库存，并配备了经制造厂培训认可的专职维修工程师，以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5）其它承诺

① 提供的所有配件及更换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自供货之日起，我司为贵方建立档案，并持续更新、完善数据记录。

② 对每次的重点维修服务完成我方都将提供服务详细报告并存档。

（6）长期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在此承诺如有幸中标，该项目竣工后及质保期满后将继续为采购单位服务。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我司对采购单位的整个系统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优惠政策。

（7）各项收费标准

① 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我方提供设备的终生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只收取材料费，人工费免收。

⑵ 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 15%收取。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方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 95%合同款。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设备及所有服务均无未解决的重大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纠纷，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 5%的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定理由拒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或拒绝支付已到期且无争议的合同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五。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乙方除退回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艺术学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日　期：2026 年 2 月 2 日

乙方（供应商）：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王华

电　话：020-8161234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日　期：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线材辅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主电缆	知名品牌	25 米 4*35㎡+1*15㎡	2 根
2	19 芯缆(6 回路电缆)	知名品牌	25 米 19*2.5㎡ 国标软电缆	10 根
3	电源线（25 米）	知名品牌	25 米 3*2.5㎡ 国标软电缆	30 根
4	电源线（10 米）	知名品牌	10 米 3*2.5㎡ 国标软电缆	40 根
5	电源线（5 米）	知名品牌	5 米 3*2.5㎡ 国标软电缆	40 根
6	信号线（25 米）	知名品牌	25 米两芯带屏蔽 DMX512 信号线	40 根
7	信号线（5 米）	知名品牌	5 米两芯带屏蔽 DMX512 信号线	100 根
8	电源接插件	知名品牌	16A 三芯插头插座	100 套
9	信号接插件	知名品牌	三芯插头插座	100 套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2、增值服务清单（免费提供）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脑摇头图案切割灯	DLW	DLW 1400 PROF	16 台	15000 元	240000 元
2	电脑摇头图案切割灯灯泡	欧司朗	OSRAM Lok-it 1400-PS_Brilliant	16 支	1400 元	22400 元
3	LED 染色灯	DLW	DLW 354C4 PAR IP	16 台	1000 元	16000 元
4	薄雾机	马兰宝	HAZE	2 台	4000 元	8000 元
5	直喷烟机	马兰宝	ZB-3000	2 台	1600 元	3200 元
6	设备租赁服务	/	根据演出需要分批次提供	1 项	200000 元	200000 元
7	灯光师设计、编程服务	/	提供 4 次	4 次	15000 元	60000 元
8	剧场原有设备的保养及维修	/	提供 4 次	4 次	10000 元	40000 元
9	重大活动保障护航	/	提供 10 次	10 次	2000 元	20000 元
总计：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609600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乙方需按照附件 2 所列增值服务清单的内容完成交付。其中第 1 项-第 5 项实物类增值清单与合同清单设备在合同规定的时效内一起交付；第 6 项-第 9 项服务类的增值清单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提供，不涉及到项目验收流程。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服务，需按对应服务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附件 3、租赁设备清单及计算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租赁单价
1	LED 图案切割灯	DLW	DREAM L1400HP PLUS	光源功率：1400W 切割系统无极旋转	100 台	100 元/台/天
2	LED 图案切割灯	DLW	DREAM L1400HP FLAG	光源功率：1400W 切割系统无极旋转 2 组旋转图案盘	100 台	100 元/台/天
3	LED 染色切割灯	DLW	DREAM L1400HR WP	光源功率：1400W	80 台	100 元/台/天
4	三合一电脑灯	DLW	DLW 480 BSW	光源：欧司朗 480W 带 CMY 系统	120 台	80 元/台/天
5	LED 摇头染色灯	DLW	DREAM L6012C4 WASH	光源：60W*12 颗	80 台	80 元/台/天
6	LED 天地排灯	DLW	DREAM 400C7 BRIGHT	光源：7 色 LED	32 台	60 元/台/天
7	LED 光幕灯	DLW	DLW L1240C4 LC	光源：40W*12 颗	36 台	60 元/台/天
8	追光灯	DLW	DLW 1700R FOLLOW	光源：1700W	4 台	150 元/台/天
9	电脑灯控制台	韵鹏	ROC8000PRO	三屏	3 台	400 元/台/天
10	电源直通柜	RGB	48 路	48 路，3KW/路	4 台	0 元/台/天
11	线材辅材	国优	国标	满足使用要求	1 批	0 元/批/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甲方触发设备租赁服务时，需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需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提供符合清单标准的租赁设备。租赁设备归还时需保持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租赁费用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附件 4、租赁设备清单及金额计算方式（示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租赁单价	天数	总价
1	LED 图案切割灯	DLW	DREAM L1400HP PLUS	18 台	100 元/台/天	3 天	5400 元
2	三合一电脑灯	DLW	DLW 480 BSW	20 台	80 元/台/天	3 天	4800 元
3	LED 摇头染色灯	DLW	DREAM L6012C4 WASH	20 台	80 元/台/天	3 天	4800 元
4	LED 天地排灯	DLW	DREAM 400C7 BRIGHT	12 台	60 元/台/天	3 天	2160 元
5	LED 光幕灯	DLW	DLW L1240C4 LC	12 台	60 元/台/天	3 天	2160 元
6	电脑灯控制台	韵鹏	ROC8000PRO	1 台	400 元/台/天	3 天	1200 元
7	电源直通柜	RGB	48 路	2 台	0 元/台/天	3 天	0
8	线材辅材	国优	国标	1 批	0 元/批/天	3 天	0
总计：							20520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如按本附件上表所列的清单灯具数量，我司所提供的免费租赁场次可达 10 场（设备种类、型号、数量、使用时间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总金额 20520 元不变）